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菊：本院受理原告万璇与被告黄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（2025）渝0108民初13484号一案，因你去向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09月09日上午09点00分在本院417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